

李建明 著

包公文学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李建明 著

包公文学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公文学研究/李建明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309-09128-1

I. 包… II. 李… III. 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4678 号

包公文学研究

李建明 著

责任编辑/张旭辉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21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128-1/I · 701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关于清官文学的价值及争议

董国炎

李建明博士的专著《包公文学研究》即将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复旦大学出版社素以学术品位高知名，我为李建明高兴。他要我写一篇序言，这于情义上不好推辞，于学理上却是个富有争议的复杂问题，序言写法其实费人斟酌。我作为他读博士的指导教师，彼此关系可能导致谈观点含糊其辞，褒贬抑扬模棱躲闪，此外序言体例也可能限制学理探讨。这一度是我的顾虑，但是思虑之下，毕竟学理重要，遇到分歧争议如果含糊其辞，闪烁其词，说些套话，那未免愧对读者及我们的职责，所以这篇序言不准备回避矛盾，愿意针对争议问题直陈看法，希望得到读者批评。

一 清官文学的价值处在激烈争议中

毫无疑问，包公文学是清官文学最重要代表，包公文学的本质是个清官文化问题，清官文化则处于激烈争议之中。清官文化之热由来已久，清官文化热古代主要表现在通俗文学创作领域，小说戏曲、讲唱文学是主要阵地，包公故事传播极广，遍及穷乡僻壤，老幼妇孺皆知；传播海外也有很大影响，例如韩文翻刻翻译中还加进改写创作成分，特殊传播现象显示了特殊生命力。清官文化热现代情况复杂得多，冷热起伏多变。一方面，大众文艺领域依旧很热，小说戏曲、讲唱文学、影视领域传播创作繁盛；另一方面，“五四”以来，受到一批知识分子的激烈批评，

某些时期也受到主流意识否定乃至官方禁止。打倒“四人帮”以后,清官文化解禁,清官文化热在大众文化领域表现得很突出,各种角度各种版本的包公故事电视连续剧热播。同时批评的声音始终存在,不但非常尖锐,而且具备学理严肃性和理论深度。

批评意见有不同类型,激烈否定者彻底否定包公文学和清官文化,认为中国社会封建专制和专制残余持续越久越顽固,社会下层越传播清官文化清官文学。清官文学绝没有什么进步意义,相反,下层社会越弥漫清官情结,越反映民众愚昧,缺乏民主意识,自己甘当奴隶,却期待清官爱民如子。反映愚民根本没有法治理想和法制追求,只会幻想救世主施舍公平合理的人治。因此清官文化发达并不是社会的进步,而是维护不合理制度的麻醉剂和温情面纱,甚至可以说,抛弃并坚决反对清官情结才符合现代公民标准,否则不过是可悲可叹又可恨的奴隶思想。

也有一些批评意见采取相对客观的态度,肯定清官文学对社会黑暗的批判,肯定清官文学呼唤社会正义、打击贪官污吏、除暴安良,主张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肯定清官清廉正直为民作主,敢于惩处权贵,不怕打击报复,不怕丢乌纱帽,甚至不顾个人安危等品质。同时也批评清官文化违反现代法治精神的根本弊端,包括崇尚人治的价值取向。清官嘴里说治民应该宽猛相济,实际走崇尚重典崇尚酷刑的司法道路,司法制度理想不合理。清官文学忽略法律条文,重视清官个人天才智慧,司法审讯严重无程序规矩可言,甚至赞美清官刑讯走情猜途径、采用诡诈欺骗方法,司法案例甚至成为有神灵鬼魂出现的传奇故事,甚至神化包公到半人半神程度,说他日判阳间夜判阴间,这种取向与现代法治精神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此外另有一种针对包拯个人的具体批评,例如说包拯断案并没有多么高明,他的大量断案故事都靠不住,真正可靠的案例只不过正史记载的平平三例而已。甚至拿包拯与同时代政治、思想、文学方面的优秀人物比较,认为包拯不过是一个事务性官员而已。这样批评无的放矢,比拟不伦,并不公允。这类批评可能反映了一个问题:按照儒家传统的立德立言立功标准,包拯似乎都不合格,他受到推崇可能让一些人感到无所适从,不能习惯。

与主要来自其他学科的理论批判相比,古代文学界肯定清官的理论声音很微弱,然而考据之风很盛。面对别人的激烈批评,不赞同不反驳或许也不思考,埋头于自己的考据中,这种学科态势令人叹息。在包公文学研究中,针对小说戏曲或者讲唱文学等具体类别,甚至针对某一具体作品的考据性著作,海峡两岸出版了不少。专门考据的著作没有必要谈理论,这些作者应该也有自己的理论看法,这当然毋庸置疑,但是总体上说,考据大行其道而理论研究缄口,恐怕是当前包公文学研究的重要态势。这种情况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包公文学乃至清官文学怎样出现在中国古代文学中?这是一种偶然现象还是存在深刻原因呢?清官文学到底有什么价值?

二 宋代兴起清官文化和清官文学是历史的巨大进步

1. 清官名称和赞美意义宋代以后才广泛流行

否定清官文学的人,对这种文学的产生采取简单模糊处理,好像清官文学自古已有之,在历史上也没有起到什么作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如果我们尊重历史,认真考察,就会发现历史上的清官文学是中国文化长期发展才孕育出来的。其形成具有一个特殊之处必须注意,这就是中国清官文学与清官文化基本同步形成,本质上说,清官文化与中国平民文化发展的新阶段同步。这里需要注意清官文化在什么时候形成。实际上,在先秦汉魏六朝直到隋唐,对清官的理解与后代并不相同。先秦秦汉时代没有清官之说,六朝时候所谓清官指清贵之官,指地位待遇都很高的政要官员,这类职位由世族豪门代代沿袭。当时的说法,与清官对应的是浊官或者浊吏,其地位待遇不高但公务冗杂繁忙,浊吏的称呼也不涉及职业道德操守。六朝隋唐说官吏清廉也有“清吏”之称,但是不多见。《史记》、《汉书》以下,中国正史中也一直没有“清官”类别,在意义层面与后代清官相对接近的是《循吏》或者《良吏》,其对立面则称为《酷吏》。《史记·循吏列传》指出循吏的标准在于“奉职循理”,在司马迁著述的时代所谓循理,主要是遵循儒家之理。而据《史记》和《汉书》的《酷吏列传》看,所谓“酷吏”固然施治手段残酷,草菅人

命;但对各种人始终“直法行治”,敢于抑制权贵,甚至动用严刑厉法,打击豪强权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酷吏个人清廉如《史记》所说“其廉者足以为仪表”。“酷吏”总体上被否定,主要因为他们违背儒家标榜的慎刑祥刑、慎用重典、宽仁息讼、不伤德化之说。宋元以后,正史仍然把包拯等官员称为“直臣”,并不立清官一类,清官之说其实是一种民间说法,不过逐渐流行于全社会。

2. 平民文化兴起于宋代并孕育相应的清官意识

中国平民社会和平民文化虽然逐渐孕育发展,但是直到宋代才有突破性进步。秦汉魏晋六朝世族豪门垄断政治,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隋唐是一个过渡时代,豪门世族仍有很高地位。唐代文人的人生理想,就在于成进士和娶得五大姓之女。传统世族豪门政治在晚唐五代再不能继续,皇族和世族豪门甚至成为被杀戮被掠夺的对象。晚唐五代是武人得志之秋,也是平民精英、草莽好汉发迹崛起之时。他们通过投身行伍等途径,地位不断上升,成为公侯将相甚至称孤道寡。朱温、石敬瑭、刘知远、郭威、钱鏐、杨行密、李昇、史弘肇等人都是如此。平民好汉发迹变泰的道路也是普通百姓有可能效仿的道路。梁唐晋汉周五代中,除后唐政权是沙陀酋长利用本民族力量之外,其余四代帝王以及不少南方君主都是社会底层人物发迹,他们崛起竟然直达权力顶峰。此前历史上也有过下层人物发迹变泰的特殊例子,但是整个社会政治结构却是世族豪门政治类型。晚唐五代是世族豪门政治终结时期,赵宋政权建立后,也曾经出现新的世族谱,按照惯例高门前列,但是世族豪门政治再难以恢复,赵钱孙李,最终不过是百家姓开头一句话而已,再不能表达门第高贵的涵义。晚唐五代至宋代,平民发迹变泰是重要的历史现象,也是弥漫社会下层的普遍心愿。史学界对于宋代社会的性质众说纷纭,中国史学界部分学者、日本京都学派以及部分韩国学者,认为中国的“近世史”始于宋代。围绕这一认识,对社会文化一系列问题的剖析正在不断深化。

赵宋帝王吸取五代教训,抑制方镇武将,通过科举大量选拔官吏,大批寒门知识分子不断进入统治集团,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中册曾指出:“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纯出于士大夫之手者,惟宋为

然。”社会政治类型不再是世族豪门政治。需要指出,隋唐虽然以科举取士,但其科举相对稚嫩,达官贵人插手,行卷温卷成风,取中之后再通过吏部考试才授以较低官职,而且每科只取三四十人。宋代科举则明显有利于文人。宋代科考每科取五六百人,仅宋太宗时期就取中进士将近万人。进士取中即授官职而且官职颇高,士子们入仕之后发展很快。宋人刘敞《公是集》卷四九、容迈《容斋随笔》一笔卷九对唐宋科举差异都做过对比并有感慨议论。

宋代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繁荣、传统坊市制度的破坏、传统户籍制度的改革、主客户关系的变化与坊郭户的出现,为平民文化兴起奠定社会基础。城市商业发达改变了传统的重农轻商局面,冲毁了延续已久的坊市制度。坊市制度限制商业发展和人们的自由,坊市制度走向崩溃是中国历史上意义深远的重大事件。商人、工匠和各类居民大量涌入汴京等城市,造成嘈杂繁华,户籍方面形成主客户比例改变,也形成主客户地位变化。按传统说法,外来客户属于无恒产者无恒心,社会地位低下,然而城市经济条件下,外来客户地位未必低下,为了经济利益,商人和工匠大量涌入城市。在宋朝建国不久的太平兴国年间,东京的主客户分别是:主户九万二百户,客户八万八千户,已经数量接近。此后客户数量飞速增加,客户成为东京居民的主要部分。

宋真宗天禧三年户籍制度改革,城市居民自此登记为坊郭户,主客户的区别自此泯灭了,这可以看成我国市民阶层正式诞生的标志。坊郭户在全国总人口中占比重虽然偏小,在城市人口中却绝对是主要成分。在东京等大城市构成一个市民的社会生活圈,在此基础上形成市民的文化生活。市民占总人口比例虽然不高,但是集中,文化水准和经济实力都较高,能够更好体现自己的文化追求,因而成为平民文化最重要的代表。清官文化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发展起来,其内容包括对诸多法律问题、对各种案件、对官员执法水平的关注议论和传播,包括人们学法习讼的热情,包括人们对理想官员形象的评价和塑造等等。瓦市勾栏等平民娱乐场所成为营造传播清官文化与清官文学的重要阵地。

3. 宋代法律知识和法学著作提高了清官文化内涵

希望官员清正廉明、断案准确,好像是自古以来人们的普遍心愿,

然而实际情况却非如此,上古至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司法问题的态度,还谈不到期盼司法清廉公平,而是特定背景下的期盼。百姓命运掌握在君主和官员手中,但后者裁断是非,无须说明自己依据什么法律。传说中上古最重要的审案断案方式,是用独角神兽獬豸嗅闻当事人,獬豸懂人言知人性,有神奇的明辨能力,能识别忠奸而且嫉恶如仇,它会用独角撞倒罪犯,还能根据案情决定是否把罪犯吃掉。今天看来獬豸不过是美好的神话式幻想,甚至它到底长什么模样也众说纷纭,但獬豸在古代影响大地位高。从帝尧时代刑官皋陶身边的獬豸,到楚文王依仗的獬豸,居然都言之凿凿。《后汉书》、《隋书》等很多正史,《论衡》等很多严肃著作都提到獬豸。后代很多帝王陵墓石兽刻有獬豸,司法官员戴獬豸冠、官服有獬豸图案。不仅中国,古代欧洲也靠独角神兽判断罪行。

法律和法律观念都是逐渐发展变化,《史记》和《汉书》所谓“酷吏”,执法严酷,敢于打击豪强权贵,个人往往很清廉,但却受到否定。西晋贵族在家宴上用女乐劝酒,客人不喝就杀掉女乐,主人还得意洋洋,直到宋代才有权贵因为杀害奴婢太多而被判处死罪。法律和法律观念的进步不但缓慢,而且经常起伏变化。北宋初年五代余风犹在,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将帅劫财杀人越货,苛捐杂税也很多。北宋帝王采取治乱世用重典之策,对盗贼类刑事犯罪严加惩治,但是太祖太宗都警惕武将和地方官借此胡作非为,所以制订详细律条加以约束,这对法律建设是有力推动。宋太祖时制定《宋刑统》,以后用“编敕”形式不断补充。随着商品经济和交通发展,人口增加,城市扩大,汉唐以来坊市制度破坏。主客户人口比例和彼此关系变化,经济的民事的纠纷不断,随之不断制定法律条文进行管理。宋代法律比《唐律》有很多进步与细化,前代法律的民事权利主体是士大夫和主户,宋代法律所有编户齐民包括客户雇工仆役均可成为民事权利主体。经济的民事的重要问题如财产继承、离婚、改嫁等,法律条文都有明确规定。

法律知识成为科举考试重要内容。如果笼统说唐代以诗赋取士,那么可以说宋代以经义策论法律取士,而且对官员的考核仍然很重视法律,根据《宋会要辑稿·选举》十三,知州通判等重要官员任满回朝叙

职,还要严格考试法律。由于当时风气和需要,民间也重视学习法律和诉讼程序,学校还以此教育儿童。江西袁州“编户之内,学讼成风;乡校之中,校(习)律为业”(《袁州府志》卷一三)。高宗绍兴十三年(1143)礼部上书云:“江西州县,百姓好讼,教儿童之书,有如四言杂字之类,皆词讼语。”(《宋会要辑稿·刑法三》)

从学术文化角度观察,可以看到一个奇特现象,与清官文化一致的学术类著作,居然直到宋代才出现。在《四库全书总目》中这类著作收在子部法家类和法家类存目,法家类总共收八部著作,先秦法家管仲、邓析、商鞅、韩非著作及研究著作五部外,就是宋代的三部“折狱书”——和凝父子《疑狱集》、郑克《折狱龟鉴》和桂万荣《棠阴比事》。和凝本人是五代著名官员,在后周还担任高官,他的儿子和巖生平不详。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说此书大部出于和巖之手。书中有一些宋代内容,包括包拯事迹一条,传世文本也经过明代人整理,材料来源比较复杂,但总体分析,此书更应该看作宋代著作。

近年来清官公案电视剧中引人注目的“大宋提刑官宋慈”所著《洗冤录》,收在法家类存目中。《洗冤录》在世界刑侦学特别法医学领域有很高地位,李约瑟《中国科技史》称他是十一世纪最伟大的法医学家,赞扬他在当时世界法医学领域居领先地位。《四库全书总目》之提要也反映《洗冤录》对中国刑侦学法医学有巨大影响——“后来检验著书,大抵以是为蓝本。”后来出现的《平冤录》、《无冤录》之类著作都追随《洗冤录》,同时围绕检验伤痕、检验中毒、辨别自杀他杀等问题,有各种不同意见,呈现一种难得的学术讨论气象。可惜这类著作地位很低,此书就收在存目中。其原因《四库全书》编者并不说明,笔者分析,刑名之学即法家地位在正统文化中素来很低,这些著作认真讨论案情和勘验技术等所谓雕虫小技问题,却不提正统理论总要挂在嘴上的慎刑详刑宽仁厚德之类,显然不符合正统标准。另外这类著作传播过程和作者的经历可能考据不清,在特别重视考据来历的乾嘉时代,这或许也影响著作的地位,但是这些刑侦法医性质的学术著作最早出现在宋代,其独特价值应该充分重视。

因为整个社会对各种案件和法律问题的重视,刺激通俗文艺乐于

反映这类故事,宋代话本小说初步形成了宋代的公案文学,如《合同文字记》写侄儿状告伯父母侵夺继承权;《简帖和尚》写恶和尚骗娶有夫之妇,特别反映这个女人前夫的受骗过程,真实涉及犯罪心理学。《错斩崔宁》、《错勘赃》、《错下书》、《错认尸》、《三现身》等很多故事,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官员审案断案之得失,关注重点在于冤案错案。当事官员昏聩糊涂、马虎大意、或者刚愎自用想当然,就会造成严重冤案错案;至于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草菅人命,更是罪不容诛但又常见的情况。

三 包拯成为清官文学的代表

1. 包拯形象接近民众的理想

宋元清官文学中不仅出现包公,还出现钱大尹、滕大尹、蒲走臣、王修然、张严叔、钱可等多人,其中钱大尹滕大尹出现概率开始并不比包公少。但是后来包公成为清官文学首要代表,其他清廉官吏逐渐不为人知。这是一个长期演变过程,包公地位不断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历史上包拯本人的情况确实令人敬佩;第二,包公文学形象反映了平民对清官的理想,这个形象的典型化发展很成功。历史上包拯善于审案断案,公正准确,文献有记载,其心思缜密,审案方法灵活。但这并不是问题根本所在。《宋史·包拯传》和包拯本人文集以及时人笔记都反映,包拯首先是清正严明、不畏强权、不徇私情的代表者。文学中包公在这些方面获得典型化发展。他的文学形象固然出于民众的理想化虚构,但是历史上的包拯某些方面接近这种理想,为文学虚构提供了比较坚实的生活基础。

宋代社会重文轻武,奢华享乐风气很浓。帝王以“赎买”政策对待开国功臣,鼓励元功宿将多蓄良田美宅、歌儿舞女,尽情享乐;官员待遇高,官员队伍庞大,豪奢享乐形成风气,贪污挪用公家钱财现象严重,民众对此深恶痛绝,正直官员则努力抗争。在这方面包拯确实堪称楷模。他最难得之处在于正直敢言,担任谏官天章阁待制期间,不顾个人得失,一再弹劾炙手可热的违法权贵。宋仁宗对“国丈”张尧佐眷顾信任,连年封官晋爵。包拯却抓住此人违法事实多次弹劾,在朝堂上痛切陈

词,终于迫使皇帝罢免张尧佐官职。很有权势的“三司使”张方平善于利用职权巧取豪夺。包拯根据事实一再严厉弹劾,致其罢官。名士派官员“红杏枝头春意闹”尚书宋祁,生活穷奢极欲,常常勒逼少女为妾,但是人脉很广,官运亨通。包拯连续弹劾使之罢官。淮南转运使张可久、湖南转运使王逵都善于盘剥百姓搜刮财富,以大量钱财贿赂京城权贵形成保护伞,但是都被包拯弹劾罢官。包拯曾七次弹劾王逵,在皇帝面前慷慨陈词,激动时口沫四溅,甘冒失仪之罪。包拯本人的文集几乎都是弹劾奏疏和针对政治吏治提出建议的实用文章,故名《包孝肃公奏议》。此文集共有文章 187 篇,其中 55 篇专门弹劾不法官员,指名道姓 64 人之多,并且多为权豪势要。包拯《乞不用赃吏》疏建议:官员贪污则流放偏远,纵然遇到大赦,也不再录用。包拯曾说到自己做谏官的难处和风险,用了“冒犯威严,不知忌讳,不避怨仇”数语。历代监察官员很多,清廉官员也很多,能如包拯这样实在很少。包拯曾任开封府这种职务历来难做,皇亲国戚等权贵聚集京城,狂傲违法不容管制,且都有超强活动能力。包拯置个人利害于不顾,终于使“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宋史·包拯传》)

包拯严于律己,不徇私情,以及对待平民百姓的态度,是他受人赞颂的重要原因。《宋史·包拯传》说他“平居无私书,故人、亲党皆绝之。虽贵,衣服、器用、饮食如布衣时”。包拯对百姓诉讼肯于直接聆听,打开开封府正门,让百姓到面前说话,改变以往百姓不能到知府面前,而由吏员转达、上下欺瞒的传统做法。他这样做很不容易,所以此事也载入《包拯传》中。包拯这些行为和品质是他成为清官文学代表的坚实基础,宋代到清代的文学创作进一步典型化升华,使他成为清官文学的代表。

2. 包公文学形象的意义

包公文学涉及众多文学体裁,小说戏曲、诗文笔记、讲唱文学、长篇短篇、白话文言、杂剧传奇、京剧地方戏等等。应该说这些包公故事都参与包公形象的塑造。众多作品写法不同,倾向性不同,艺术成就和影响都不同。综合来看,包公故事和包公形象从宋代到清代经历了漫长发展过程,经历一个逐步典型化的过程,包公形象越来越集中反映广大

人民的强烈愿望,包公形象主要是大批下层文人和民间艺人所创作。在宋元时期的故事中,包公断案水平比钱大尹滕大尹相差不多。明代的《包公案》、《百家公案》之类小说集,编排大量包公断案故事,但没有特别深刻之作,其中有些故事,还被清代的《三侠五义》见缝插针地写进长篇小说中,效果也很一般。传播广泛、影响巨大的包公故事,是逐渐发展、形成较晚的,应该以“铡美案”、“铡包勉”和“狸猫换太子”为代表。这三个故事都可以说是典型化加工达到极致的作品。在元杂剧中包公惩处邪恶贪官和官二代即小衙内,到了明清时代,他的对立面大为升级。这三个故事为塑造公正严明的理想官员,真正做到“王子犯法,与民同罪”,竟要他处死皇家乘龙快婿陈世美,他竟敢摘下乌纱帽与皇太后抗衡。为证明包公公正严明,竟要他处死自己的侄儿。在剧中他自己是嫂嫂养大,情同母子,包勉是嫂嫂的爱子,嫂嫂亲自到场声泪俱下,情理冲突非常强烈。这个剧确实突出了包公的公正无私。至于侦查破案、审案断案之类题材,民众已经不满足于一般故事及其难度,他们盯住高层的权与法的抗衡。“狸猫换太子”是个充满中国文化特色的故事,如果说包公代表着法律,太后和郭太监就代表着权势。不管包公这个官员有多么严明,他绝对无法惩治皇太后。然而这个故事采取了一个特殊的折中妥协,让皇帝本人成为案件当事人,以换取皇帝的支持,于是包公得以成功破案。虽然有这种妥协,这个案件的编创仍然很有想象力,包公企图惩治高级权势人物,尤其是揭穿皇家隐私,这其实冒很大风险,如果他被灭口了,倒很符合中国文化特点。

总之,包拯所处的时代文化背景和他本人的条件使他成为中国清官文学的代表,包公文学形象也充分折射了中国文化的特点。在一个皇权至上的官本位社会中,包公艰难弘扬法律意识,推动着法律与权势的抗衡,这个形象有自身弱点有妥协退让,但是他承载着中国民众的法律理想。现代社会的法制建设,对千百年来中国民众的法律理想,是否可以共存可以继承?在法制建设过程中,在法律与权势的斗争中,“铡美案”、“铡包勉”这样的故事,有没有欣赏和借鉴价值,有没有存在意义呢?

有一些有趣的现象费人思考,包公文学的理论价值很重要,但是包公文学受到的理论关注一直很少。古代文人诗话词话文论不谈包公故

事,小说评点家也不谈包公故事。包公故事长期自行摸索发展,有些故事客观上自生自灭。明代书商刊刻的一批包公公案故事逐渐被人们淡忘了;包公夜判阴日判阳半人半神,还有动物告状等故事,也逐渐淡出人们视野;清代公案侠义小说中的包公和颜查散,在《三侠五义》中还能够指挥侠客,到《小五义》、《续小五义》中基本淡出。不过包公比另一清官施世纶幸运很多,施公作为清代当代人物居然被写成瘸腿大麻子、斜眼歪嘴鸡胸兼驼背。对施公的这种处理其实反映平民审美的平衡策略,侠义英雄可以接受清官指挥,但是精神上追求自己的尊严和优越感。当代学术界有人从理论层面彻底否定清官文学,有人埋头包公故事文献考据,正面肯定包公文学理论价值者不多。然而当代包公文学尤其影视创作非常繁荣,有趣的是这些作品也在自行摸索发展,有些作品也在自生自灭。台湾演员金超群主演的包公受到比较广泛的认可,大陆偶像派四大小生出演的少年青年包公,反响和被认可程度差得多。比较而言,周杰出演的《少年包青天》稍微好一些,但这部连续剧太多情感戏,包拯与民女凌楚楚和当朝庞太师的女儿庞飞燕之间陷入感情纠葛。演凌楚楚的李冰冰和演庞飞燕的刘怡君都是美女,身份性格有明显差异,电视剧很大程度上以此吸引眼球。《少年包青天第二部》由陆毅、范冰冰出演,但是这部四十集连续剧受到很多批评。这个包公的形象和性格都受到否定,说他慢慢腾腾、温温吞吞、没有锋芒也没有才智,与包公对不上号。剧情拖沓冗长还经不起推敲,范冰冰出演的小蜻蜓、释小龙出演的展昭也都受到批评。《少年包青天第三部》由邓超出演,仍然不成功。这个包公因为坠崖失去记忆流落到妓院,干苦力为生,变成一顿能吃十几个包子的“傻大包”。但这个傻瓜却保持对案件的特殊敏锐,有时对一个脚印、一个场景陷入思索,能说出奇特又合理的结论。这个人物除了头上有月牙之外,经常疯癫痴傻,一派恶搞风格,很难让人想到包公。王学兵、范冰冰主演的《凌云壮志包青天》与以上三部电视剧不是一个系列,艺术精神倒基本一致,感情戏和无厘头情节很多。王学兵演的包公、李宗翰演的展昭、范冰冰演的辽国公主傲雪陷入三角恋。这个包公表情木讷不会笑,展昭则潇洒倜傥风流成性。尽管有陈宝国、王刚、聂远等很多好演员加盟,这部连续剧仍然受到很多非议。

这批演员是人气很旺的明星,动辄几十集的制作提供了足够的艺术空间,但是观众对作品不认可,原因如观众所说,额头粘上月牙的不一定都是包公,包公的精气神在哪里呢?民众对包公有一套长期形成的观念和期待,思想文化层面清官精神的生命力长久存在,研究和创作包公文学的人不应该淡忘这一点。

四 本书的特点

若以对清官文学思想文化的深度解析来衡量李建明的《包公文学研究》,那他还相差很远,但是面对当前包公文学研究以及创作中出现的一些倾向,李建明的这部著作也有自己的优点或者特点。

在古代文学研究方法上,我们经常起伏变化绕圈子。1980年代中期盛行宏观研究,后来被人批评为大而无当、空疏无根;近些年考据风气很盛,有人甚至认为唯有考据才算学问。李建明的专著敢于“谈义理”就成为特点了。“谈义理”的依据经常是历史研究,这方面这篇论文考察范围已经超出包公研究,对中国文化中“清官”的涵义和演变历史用力梳理。李建明发表在《社会科学家》杂志上的《宋朝清官文化的兴起》利用大量证据,充分分析了清官文化在宋朝兴起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原因及其性质。这篇文章对宋朝社会特点、法律意识发展、私有权保护等问题的分析,对清官文化研究的基础问题很有价值。清官文化要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基础上出现,当基础成熟,谁成为代表其实有偶然性。这实际是一种历史的宿命,清官文化的软弱之处也植根于基础的特点,这类研究是比较深刻的。这篇文章以通俗文艺消费市场的表现来衡量文学艺术价值,以清官文艺被接受过程来分析民众的推动作用,研究方法和价值体系都有一定新意。

这篇文章敢于“谈义理”,但是注意发言立论要有根据,因此有时候能获得与众不同的结论。人们曾经认为,在政治、思想、文学各方面,与同时期杰出人物文彦博、范仲淹、欧阳修、程颐、程颢、王安石、苏轼等人相比,包拯实在不值一提,他的地位被文化不高的市民抬高了,他成为一种偶像,是以下层市民为社会基础的。这种看法也符合流行的市民

进步文人保守的理论框架。然而本书通过相关史料、笔记、诗文以及包公祠等文物历史的详细考察,指出文人对包公成为偶像有很大作用,民众态度首先是接受文人影响。这反映,向往清官文化的心理,在我们民族中具有全民性,但是很多人只能向往,很多人说到做不到,也有人满口仁义道德,行为高度男盗女娼,而且这种特点还在蔓延。像包拯这样坚持弹劾权贵不顾安危,严于律己,不通关节的人实在太少。即便如某些人所说,包拯也许智商不高,也许有些迂腐,但他在适宜的条件下不顾个人安危坚持信念,终于获得普遍承认,迫使权贵为之敛手,闻者皆忌憚之。这堪称我们文化的特点,推行清官文化,依靠价值教育作用有限,机制制约舆论制约更有意义。

本书在文献方面用力很勤,对版本异同和流变都进行了梳理,在文献方面主要特点是,对很多具体故事、具体篇目前后变化,下了细致功夫,落实到文本考证、情节和文字的详细比对。这方面也有自己的收获,例如陈世美、秦香莲故事,很多人以为出现在清代中叶,有些人把这落实到清代本地某某具体人物,还仔细讨论其人品品质与陈世美的异同,地方报刊对此热心报道,一度形成很大声势。李建明通过文本比对,指出明代安遇时《百家公案》中已有秦香莲陈世美故事早期文本,进而分析这个故事发展演变的特点。

包公故事像滚雪球一样发展,很多故事具有重写或者改编性质。这种再加工的创作以往不受重视,但是李建明不这样看问题,他运用了母题学和叙事学研究方法,通过大量细微的差异分析,认识故事的发展变化、人物思想人物性格的特点和发展变化,宏观看待当事人和清官相互关系的变化,这种发展变化联系到法律思想的发展,一系列细微分析形成说服力的链条。

尽管本书有一定深度,研究方法有一定创新意义,但是还有很多不完美的地方,有一系列考证问题可以继续深入,有些义理研究需要深入下去。李建明基础不错,勤奋刻苦,富有创新思维,期待他取得更好成绩。

目 录

序言：关于清官文学的价值及争议(董国炎)	1
绪 论	1
第一章 包公文学产生的文化背景	13
第一节 论隋唐的贬贪文化	13
第二节 论宋朝清官文化的兴起	31
第三节 包拯与包公文学的产生	48
第二章 宋朝包公文学研究	73
第一节 宋朝包公文学的产生	73
第二节 从文言小说到话本	86
第三章 元朝包公文学研究	97
第一节 元代包公文学的兴盛发展	97
第二节 关汉卿与元杂剧中的包公戏	116
第三节 元杂剧中的包公戏的成就	127
第四章 明朝包公文学研究	166
第一节 明朝包公文学概述	166
第二节 展现罪人恣意妄为的欲望：明代包公小说的叙述 意图	181
第三节 拙劣的改编 成功的采录	196